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1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董紋青
被　　告　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世雄
被　　告　林俊煌
　　蔡秉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伍萬肆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、保證書第11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永春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振芳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17 至219頁），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

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4萬6,151.4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3頁）；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具狀將其請求金額更正為美金15萬4,27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223頁、第22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請求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，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園公司）於105年6月13日邀被告蔡世雄、林俊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宜園公司得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1,500萬元範圍內與伊為授信往來；另被告蔡秉耿於同日亦與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宜園公司現在及將來對於伊所負之一切債務於新臺幣1,8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宜園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又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第4項約定，如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，應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遲延日伊之「基準利率加年率2.5%」與遲延日伊之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，計付遲延利息；並就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宜園公司自106年10月30日起先後委託伊開發如附表二所示之4筆遠期信用狀，並由伊墊付外幣款項合計美金15萬4,276元，詎上開借款屆期後，被告宜園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，經伊於另案執行案件受償部分利息、違約金後，迄今仍積欠伊美金15萬4,27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蔡世雄、林俊煌、蔡秉耿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宜園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商業信用狀約定書、進口單據到達通知單各4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1558號強制執行分配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6頁、第137至141頁、第225至226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宜園公司向原告借款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宜園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蔡世雄、林俊煌、蔡秉耿為被告宜園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蔡世雄、林俊煌、蔡秉耿應就被告宜園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一：

編號	信用狀編號	墊款金額（美金）	債權餘額（美金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計息利率（年息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7PE0-00000-000	15,210元	7,085.47元	107年4月12日	5.80%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PE0-00000-000	15,210元	15,210元	107年4月12日	5.80%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7PE0-00000-000	25,856元	25,856元	107年4月13日	5.80%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7PE0-00000-000	98,000元	98,000元	107年4月20日	5.80%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154,276元	146,151.47元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信用狀編號	墊款金額（美金）	債權餘額（美金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計息利率（年息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7PE0-00000-000	15,210元	15,210元	107年4月12日	5.80%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PE0-00000-000	15,210元	15,210元	107年4月12日	5.80%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7PE0-00000-000	25,856元	25,856元	107年4月13日	5.80%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7PE0-00000-000	98,000元	98,000元	107年4月20日	5.80%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154,276元	154,276元				